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函

地址：10005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
承辦人：康碩容
電話：(02)23039978轉3895
傳真：(02)23052027
電子信箱：ksj0702@tfr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技字第1153759311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115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簡章.pdf）

主旨：本所辦理「115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」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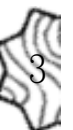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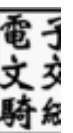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1月21日農輔字第1140256669號函核定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規定，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，應於申請日前2年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8小時課程。
- 三、本次培訓為共同培訓實體5小時之課程，培訓對象為有志從事或辦理食農教育相關之教學、推廣、服務、諮詢或業務之人員，共計40人。

四、培訓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培訓日期：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上午10:00-下午4:40。

(二)培訓地點：林業試驗所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



區南海路53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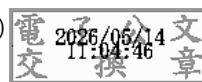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1日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於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(<https://faep.moa.gov.tw/>)註冊，點選我要上課，共同培訓課程查詢，並先完成線上課程「食農教育政策與法案說明」2小時、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規定與流程」1小時，才能報名本次實體培訓5小時課程。

七、檢送課程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所所長室、副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技術服務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